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18〕376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失业保险助推新旧动能转换 重大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助推全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厅出台了《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8〕26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规定实施积极的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十强”产业企业范围

2018年，省发改委和省重大办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分别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8年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8〕68号）、《关于公布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

库第一批优选项目名单的通知》(鲁重大办〔2018〕37号),通知分别明确了110项重点项目和450项优选项目及对应的企业,其中450项优选项目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十强产业项目,上述项目是省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针对“十强”产业等确定的全省重点项目或优选项目及对应的企业。我厅《行动方案》中“十强”产业企业的范围为110项重点项目和450项中除“双创平台”“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外的367项优选项目所对应的企业。

二、关于认定100家“十强”产业企业

《行动方案》规定全省每年认定不少于100家“十强”产业企业,将稳岗补贴标准由30%提高到60%,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各市按照确定的“十强”产业企业范围和分配的指标数量(见附件)将拟推荐企业名单和稳岗补贴相关材料于11月26日前报省厅。从明年起,每年于3月20日前将推荐企业名单和稳岗补贴相关材料报送省厅,由省厅负责统一认定。

联系人:李政 联系电话(传真):0531-86152123

附件:各市“十强”产业企业指标情况分配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处室: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附件

各市“十强”产业企业指标情况分配表

各 市	重大项目库优 选项目数	省重点 项目数	“十强”产业 企业指标
济南市	32	7	9
青岛市	31	8	10
淄博市	28	7	7
枣庄市	11	3	3
东营市	10	4	4
烟台市	32	9	9
潍坊市	32	6	6
济宁市	30	7	7
泰安市	22	7	7
威海市	20	4	4
日照市	11	4	4
莱芜市	5	2	1
临沂市	25	7	7
德州市	14	3	3
聊城市	11	6	6
滨州市	13	6	6
菏泽市	23	7	7
合 计	350	97	1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校核人：李政
